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请李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李福华先生简历

李福华,男,1983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李福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微信、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中车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9,188,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4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车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9,188,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45%。中车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707,000.0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103,000.00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604,000.00万元,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现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鑫环")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约180,000.00万元。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4年度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额度总金额约18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141.64

注1:上年发生金额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绪光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平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39,798.81万元,净资产434,232.8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1.59万元;净利润-14,564.3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担任内蒙鑫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内蒙鑫环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公司预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合作进度等情况对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经营实际;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24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0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024-03、2024-04、2024-05、2024-07)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5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 9:00-下午 6: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向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了实现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前期发行公司债及利息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前期发行公司债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次、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前期发行公司债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及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在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等事宜;

(七)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